

公司代码：600310

公司简称：桂东电力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均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俊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52,464,891.50	12,753,786,654.20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4,417,622.22	2,038,565,512.71	-8.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59,878.21	-249,949,309.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9,072,936.86	269,149,510.42	92.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27,102,123.95	1,738,098,405.47	9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26,273.88	-78,180,942.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40,470.82	-81,473,807.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2.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2	-0.094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2	-0.094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98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65.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8,46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3,964.39	
所得税影响额	-777,754.90	
合计	2,414,196.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159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4,147,990	50.0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52,257	1.69	0	未知		其他
宋建波	12,556,400	1.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5,222	1.44	0	未知		其他
广西贺州市广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663,536	1.2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光阳	10,540,597	1.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06,788	0.94	0	未知		其他
林民	4,408,168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37,900	0.43	0	未知		其他
徐凯	3,477,200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4,147,990	人民币普通股	414,147,9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52,257	人民币普通股	13,952,257			
宋建波	12,5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6,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5,222	人民币普通股	11,915,222			
广西贺州市广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663,536	人民币普通股	10,663,536			
陈光阳	10,540,597	人民币普通股	10,540,5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06,788	人民币普通股	7,806,788			
林民	4,408,168	人民币普通股	4,408,1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7,900			
徐凯	3,4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州市国资委，广西贺州市广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贺州市国有独资企业，与正润集团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66.32	73,317.76	-50.40	主要是本期出售期初持有的公司证券
应收票据	113,727,280.22	181,329,092.33	-37.28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825,621,823.57	169,708,685.05	386.49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应收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24,226,095.57	392,929,844.02	33.41	主要是公司应收单位往来款增加
应付账款	427,911,174.81	90,648,135.72	372.06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应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423,294,744.05	275,327,523.76	53.74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56,790.09	31,823,110.19	-93.22	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818,741.31	30,374,683.76	-54.51	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期初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80,275,019.72	183,618,455.62	-56.28	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期初应付债券利息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母公司应付广东粤财信托公司款项增加

报告期利润表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427,102,123.95	1,738,098,405.47	97.18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3,312,458,070.45	1,667,300,112.89	98.67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103,327,684.88	70,256,657.12	47.07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桂旭公司暂停利息资本化增加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6,812,594.32	-2,521,669.11	170.16	主要是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3,730,347.36	1,714,909.04	117.52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4,003,562.26	7,171,326.14	-44.17	主要是各子公司利润减少致计提所得税减少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9,959,878.21	-249,949,309.61	52.01	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支付采购款增加致经营现金流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9,072,936.86	269,149,510.42	92.86	报告期公司收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与上年同期相比偏少,导致自发电量略有减少,1-3月累计实现发电量23,677.71万千瓦时,同比减少2.72%;售电方面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财务售电量82,712.69万千瓦时,同比减少1.8%;实现营业收入342,710.21万元,同比增加97.1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贸易业务和收入增加;由于季节性原因,一季度来水及自发电量偏少,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增加,报告期内日常经营出现亏损,实现净利润-7,462.63万元,每股收益-0.0902元。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涉及永盛公司应收款项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预付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7,836.00万元，截止2014年3月26日，已交易金额12,652.00万元，尚有余额15,184.00万元。2015年5月，永盛公司受让柳州正菱集团及自然人廖昌瑾持有的凯鲍重工100%股权，永盛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8,425.992万元扣减4,500万元后的余额13,925.992万元与柳州正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应付给永盛公司的13,925.992万元相互抵销（详见2015年2月17日、5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2015年11月，永盛公司拟受让柳州正菱集团及自然人叶贻俊、叶贻崇持有的桂林正菱第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同意永盛公司以其对柳州正菱集团享有的债权抵销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受让股权比例及抵销互负债务具体数额将根据正菱二机公司经重新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确定（详见2015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目前上述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2) 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预付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15,011.00万元事项，永盛公司已就此合同纠纷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16年10月，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永盛公司胜诉（详见2015年8月28日、2016年6月3日、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3) 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与广西铁投冠信实业有限公司(原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形成应收账款12,633,232.79元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永盛公司已就此合同纠纷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永盛公司胜诉（详见2015年8月14日、2016年5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广西铁投冠信实业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2月，法院进行二审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永盛公司诉讼请求（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2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拟以自筹资金1,037.07万元收购李武等三个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计9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375万元，实缴出资1,173.70万元）（详见2018年2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4、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2018年3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股权受让工作已完成。

5、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2018年3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股权受让工作已完成。

6、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详见2018年3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股权受让工作已完成。

7、报告期内，为提升永盛公司油品贸易业务仓储能力，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拟对钦州石化仓储项目进行扩容和增加投资，其中建设总储量由原库容4.6万立方米扩容为7.0万立方米，投资规模由8,925万元增加至15,247.62万元，投资资金由永盛公司自筹和借款解决（详见2018年3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相关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8、报告期内，公司拟解散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8年3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9、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公司部分输配电线路、变电站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详见2018年3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目前尚未实施。

10、报告期内，公司拟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进行应收款项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详见2018年3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署相关协议。

11、2018年3月，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或旗下子公司控股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双方拟以桂东电力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合作平台，共同推进双方在能源等产业的深度合作(详见2018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12、报告期内，贺州市国资委组建设立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拟将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85%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见2018年1月18日、1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18年4月，公司收到贺州市国资委通知，由于市人民政府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为确保与广投集团合作顺利推进，经研究决定，市贺投集团、农投集团暂缓推进正润集团股权由市农投集团划转至贺投集团相关事宜(详见2018年4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13、2017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收到相关文件，文件涉及到桂旭能源公司目前在建的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因“未纳入规划建设”列入停建项目名单(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明确指导意见。

14、2018年1-3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归还金融机构借款72,010万元人民币、6,000万美元，并向金融部门借款合计90,300万元人民币、1,545.30万美元，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1)公司与农业银行八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与农业银行八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与北部湾银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美元，为担保借款，期限一年，截止报告日已放款1,545.30万美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公司与中国银行贺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公司子公司永盛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为担保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公司子公司永盛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为担保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 公司子公司永盛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担保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 公司子公司梧州桂江公司与交通银行梧州新湖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800 万元（分笔提款，目前已放款 5,300 万元），期限十年，用于置换同业存量固定资产贷款。

(12) 公司子公司桂盛公司与桂林银行贺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担保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敏
日期	2018年4月24日